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补贴政策汇总表

培训类别	培训群体	培训类别	政策要求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企业职工	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牧民工、“两后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岗前培训	经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其他新录用人员			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培训补贴	
	困难企业职工	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专业培训、特种人员安全培训		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以工代训、岗前培训	培训合格	按照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技能岗位职工	在岗和转岗培训	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按补贴标准的70%给予培训补贴	
			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按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参加年度安全技能培训	经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每年按参训人数给予企业人均200元培训补贴	
	高危技能岗位职工	参加各种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生产技能培训	培训合格	按照自治区《重点产业需求目录》中A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培训类别	培训群体	培训类别	政策要求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新录用职工（包括签订2年以上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人员）、转岗转业职工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制培训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就业重点人群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培训合格	按培训时间及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贫困劳动力	以工代训	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	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家政服务人员	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	岗前技能培训和在岗“回炉培训”	培训合格	按补贴标准给予全额培训补贴	
	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				
高校毕业生	毕业年度（毕业当年1月1日—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培训合格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按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培训类别	培训群体	培训类别	政策要求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其他人员	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	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合格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号）
创业人员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创业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创业培训）	培训后取得培训证书	按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